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與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美林遠東、建銀國際金融及麥格理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美林國際、建銀國際金融及麥格理統籌。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承購人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亦會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未獲准提呈發售要約或邀請的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屬於該等發售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根據適用證券法的登記或授權批准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謹此說明，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授權而信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無意進行該等上市或申請該等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納印花稅。香港現時的印花稅為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代價或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餘額)繳付2港元。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匯率

僅供說明及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美元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成港元金額。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美元可按所指匯率或甚至完全兌換成港元金額。除本公司另有指明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或屬於按過往匯率已進行的換算外，所有美元按1.00美元兌7.7626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任何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所載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